

中共郑州市教育局党组（通知）

郑教党〔2018〕191号



中共郑州市教育局党组 关于报名参加竞争副校级岗位的通知

局直属学校（单位）党组织：

根据《中共郑州市教育局党组关于局直属学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的意见》（另发）精神，市教育局将启动副校级干部的选拔使用工作（《选拔副校级干部实施方案》另发），为了把符合好干部标准的干部选好用好，科学合理地安排换届工作，现将报名参加竞争副校级岗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人员基本条件、基本资格

按照《中小学领导班子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局直属学校的校级干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坚持马克思主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中小学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质量观和人才观，了解和掌握中小学生学习成长规律，业界声誉好。

3.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善于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

4.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淡泊名利，甘为人梯，富有教育情怀，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5. 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尊师重教，关爱学生，严于律己，廉洁从业。

（二）基本资格

1. 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2. 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和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一般应当具有三年以上学校中层正职工作经历或五年以上学校中层副职工作经历。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6. 应当经过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

竞岗人员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

二是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应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三是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无违纪违法记录。

二、报名人员范围

（一）2015 年换届后郑州市教育局备案的副校级后备干部；

（二）有新建学校任务的学校可推荐 1 名符合副校级干部资格条件中层干部参加；

（三）初高中两个校区的，可推荐 1 名符合副校级干部资格条件中层干部参加；

（四）学校可以在教育教学管理业绩突出且符合副校级干部资格条件中层干部中（限现任教务处、政教处、教科室中层干

部，或在教务处、政教处、教科室有中层干部经历的中层干部）推荐 1 名干部参加，特别优秀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五）局党组研究同意的其他符合副校级干部资格条件的人员。

本通知涉及参加报名的中层干部均应是市教育局备案的现任中层干部。

三、有关要求

报名人员认真填写《郑州市教育局竞争上岗选拔副校级干部报名表》(见附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2:00 前报市教育局组织干部处。

附件：郑州市教育局竞争上岗选拔副校级干部报名表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联系人：左晓静 联系电话：66969370）

